

DB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73—2025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 - 02 - 08 发布

2025 - 04 - 08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原则	1
5 分类依据	1
6 分类指标	3
7 分类方法	4
附录 A（资料性）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6
参考文献	1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总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淑曲、柯锐逢、黄嘉慧、魏静琼、叶俊文、吴丽霞、黄泳钟、丘科苑、赖思韵、黄石娟、杜展浩、陈伟亮、黄欣昊、林鸿锴、欧慧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的分类原则、分类依据、分类指标、分类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审核、分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工商户 individual business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3.2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famous, special, excellent, and new individual business

以分类培育为目的，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的分类工作。

4 分类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应设置合理且有机结合，并能准确反映各类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状况。

4.2 导向性

指标体系内容应根据各类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

4.3 可操作性

分类指标应可量化，便于操作。

5 分类依据

5.1 基本要求

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 a) 个体工商户登记状态为非存续的（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
- b) 个体工商户未报送申报之日前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c) 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 d)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 e)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 f)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g)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h) 有违法行为正在被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
- i)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j) 其他不宜纳入分类培育的情形：如调查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等。

5.2 “知名”个体工商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 在镇街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 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
- 其他能证明“知名”的情形。

5.3 “特色”个体工商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 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
- 其他能证明“特色”的情形。

5.4 “优质”个体工商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长期诚信经营超过6年；
- 拥有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
- 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
- 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 其他能证明“优质”的情形。

5.5 “新兴”个体工商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 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
- 其他能证明“新兴”的情形。

6 分类指标

6.1 分类指标体系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具体内容如图1~图4所示，针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要求，给出具体的指标内容和对应的指标说明，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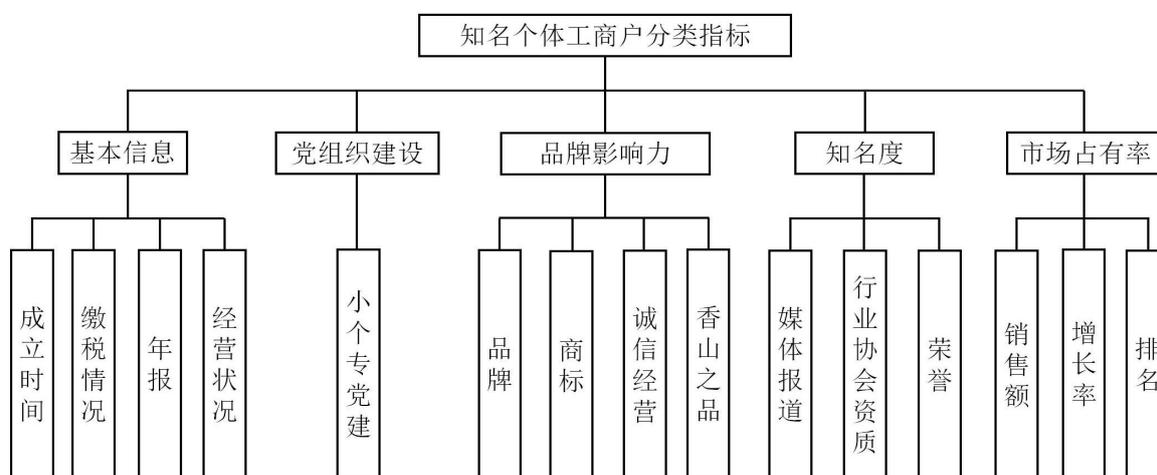


图1 “知名”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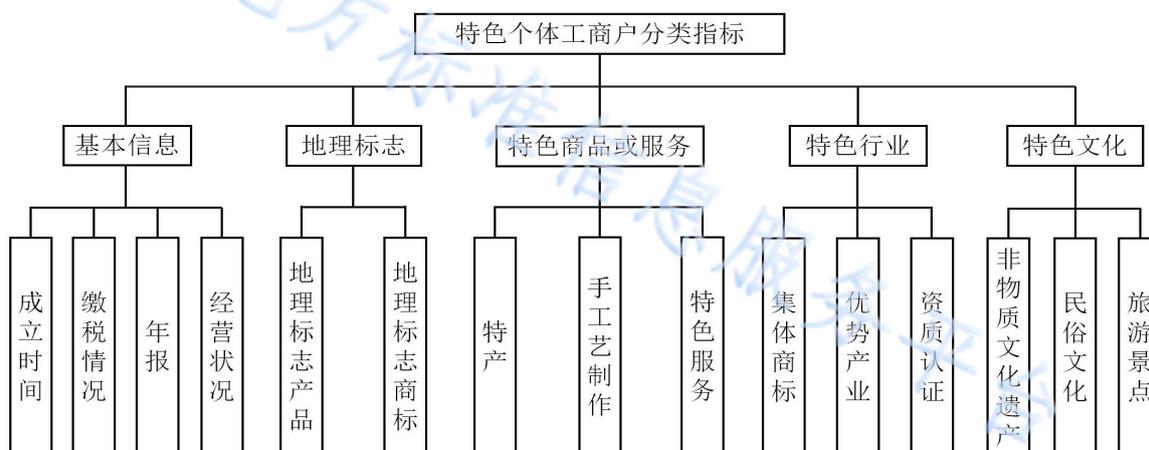


图2 “特色”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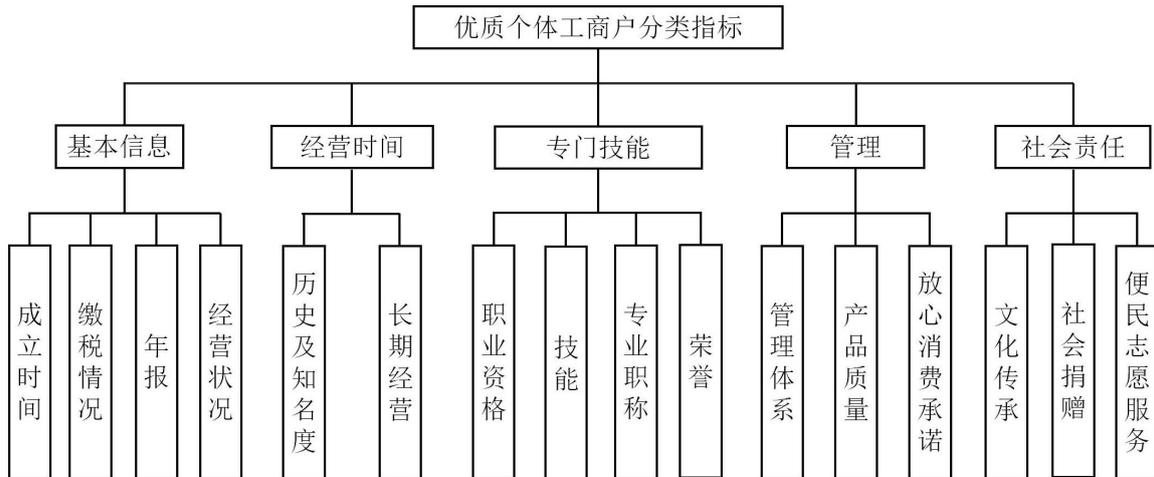


图3 “优质”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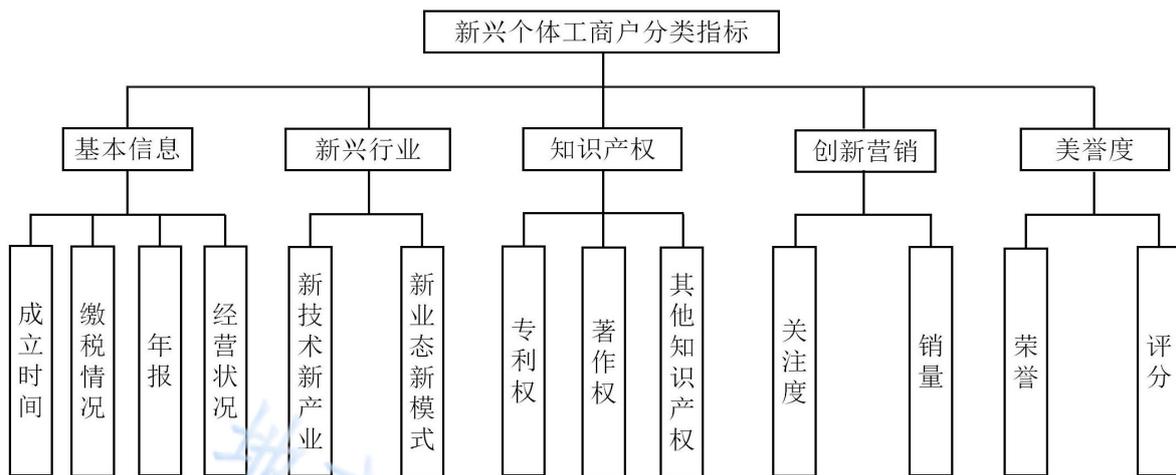


图4 “新兴”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

6.2 基础性指标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满足分类指标中“基本信息”要求，若“基本信息”中二级指标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则不符合认定条件。

7 分类方法

7.1 分类方式

7.1.1 应在满足 5.1 基础上，按照分类指标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分别进行量化评分。

7.1.2 名特优新分类指标均为加分指标。

7.2 计分方法

分类指标逐层细化，二级指标得分为所对应具体指标内容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为所对应二级指标得分之和，总得分为一级指标得分之和。

7.3 名特优新认定标准

依据附录A分类指标的评分，所得分数总分大于等于60分，可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7.4 等级划分

根据得分情况，将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进一步划分为A、B、C、D等级，见表1。

表1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等级划分

等级	得分	说明
A	≥ 90	发展质量很好、经营特色十分鲜明、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B	80~89	发展质量好、经营特色鲜明、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C	70~79	发展质量良好、经营特色较鲜明、具有一定引领和示范作用
D	60~69	发展质量较好、经营特色较鲜明、具有一定引领和示范作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A.1 “知名”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见表A.1。

表 A.1 “知名”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	基本信息 (50分)	成立时间 (15分)	登记成立满两年以上	以申报起始日计算
2		缴税情况 (15分)	缴纳上一年度税款或有以单位形式为雇员缴纳社保	免税情形除外
3		年报 (10分)	已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
4		经营状况 (10分)	存续状态	不含吊销、注销、撤销、歇业状态
5	党建 (20分)	“小个专”党建 (20分)	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获得过党建工作表彰、奖励	-
6	品牌影响力 (45分)	品牌 (10分)	拥有自主品牌	品牌知名度情况相关证明及等同情形，如网红店等
7		商标 (15分)	拥有商标并实际使用	应为注册商标
8		诚信经营 (10分)	获评诚信经营单位	包括其他诚信经营相关证明
9		香山之品 (10分)	生产或经营产品获得“香山之品”标识授权使用	-
10	知名度 (55分)	媒体报道 (15分)	被电视节目或权威网络媒体报道	-

表 A.1 “知名”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1	知名度 (55分)	行业协会资质 (10分)	行业协会任重要职务	相关证明或获得协会突出贡献奖荣誉及等同情形
12		荣誉 (30分)	获得镇街级以上奖励	根据所获奖项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镇街级分别赋分30分、25分、20分、15分或所属领域等同级别奖项荣誉
13	市场占有率 (60分)	销售额 (25分)	在所属领域销售额为前30%	提供纳税、银行流水等证明
14		增长率 (15分)	近三年销售额增长率年均均为15%以上	提供纳税、银行流水等证明
15		排名 (20分)	在网络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饿了么或当地知名网络交易平台等)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排行或获得相关荣誉等及等同情形

A.2 “特色”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见表A.2。

表 A.2 “特色”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	基本信息 (50分)	成立时间 (15分)	登记成立满两年以上	以申报起始日计算
2		缴税情况 (15分)	缴纳上一年度税款或有以单位形式为雇员缴纳社保	免税情形除外
3		年报 (10分)	已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
4		经营状况 (10分)	存续状态	不含吊销、注销、撤销、歇业状态

表 A.2 “特色”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5	地理标志 (40分)	地理标志产品 (25分)	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
6		地理标志商标 (15分)	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
7	特色商品或服务 (40分)	特产 (15分)	经营与本市特产相关各类服务，获得相关荣誉	特产名录以是否收入各类年鉴为准
8		手工艺制作 (15分)	经营传统手工艺制作商品	被多次报道或获得相关荣誉及等同情形
9		特色服务 (10分)	经营理念或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相关证明及等同情形
10	特色行业 (40分)	集体商标 (10分)	属于集体商标注册人集体成员，并使用集体商标	-
11		优势产业 (15分)	属于中山市优势特色产业，且被多次报道或获得相关荣誉及等同情形	如古镇灯饰、横栏花木、大涌红木等
12		资质认证 (15分)	各类许可和准入证件	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
13	特色文化 (30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 (10分)	经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各类服务	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准，应提供相关经营范围及服务内容证明
14		民俗文化 (10分)	经营与中山市民俗文化相关各类服务	特指未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风俗，应提供相关经营范围及服务内容证明
15		旅游景点 (10分)	依托旅游资源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	获得相关荣誉及等同情形

A.3 “优质”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见表 A.3。

表 A.3 “优质”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	基本信息 (50分)	成立时间 (15分)	登记成立满两年以上	以申报起始日计算
2		缴税情况 (15分)	缴纳上一年度税款或有以单位形式为雇员缴纳社保	免税情形除外
3		年报 (10分)	已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
4		经营状况 (10分)	存续状态	不含吊销、注销、撤销、歇业状态
5	经营时间 (50分)	历史及知名度 (30分)	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	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得30分；被评为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得25分；若存在同时满足的情形，则累计得分
			被评为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	
6		长期经营 (20分)	经营时间6年以上	经营时间6年~10年得10分； 经营时间10年~20年得15分； 经营时间20年以上得20分
7	专门技能 (65分)	职业资格 (15分)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得15分，其他得10分
8		技能 (15分)	拥有经营范围相关技能相关证书	高级得15分，其他得10分
9		专业职称 (15分)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得15分，其他得10分
10		荣誉 (20分)	获得技能荣誉、奖项或获评工匠、劳模等称号及等同情形	获得当地大型商圈、网络交易平台等授予相关荣誉得10分； 获得行业协会授予相关荣誉得15分； 获得镇街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相关技能荣誉、奖项、称号得20分

表 A.3 “优质”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1	管理 (35分)	管理体系 (15分)	取得体系认证	-
12		产品质量 (10分)	取得产品质量认证	包括产品质量得到认可的相关证明，如取得“湾区认证”证书等；不包括上游生产厂商授权书及相关荣誉等
13		放心消费承诺 (10分)	获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应在有效承诺期限内
14	社会责任 (40分)	文化传承 (20分)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始人）、获得乡村工匠称号等或个体工商户入选市级及以上非遗工坊
15		社会捐赠 (10分)	参与社会捐赠活动	获评爱心企业、获得慈善荣誉等及等同情形，不包括仅有捐赠额的情形
16		便民志愿服务 (10分)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包括获得志愿服务、好人等奖项荣誉及等同情形

A.4 “新兴”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见表 A.4。

表 A.4 “新兴”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	基本信息 (50分)	成立时间 (15分)	登记成立满两年以上	以申报起始日计算
2		缴税情况 (15分)	缴纳上一年度税款或有以单位形式为雇员缴纳社保	免税情形除外
3		年报 (10分)	已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

表 A.4 “新兴”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4		经营状况 (10分)	存续状态	不含吊销、注销、撤销、歇业状态
5	新兴行业 (30分)	新技术新产业 (15分)	从事行业属于新技术、新产业，获得相关认可	-
6		新业态新模式 (15分)	经营活动属于新业态、新模式，获得相关认可	如及时配送、快递、网约车、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等
7	知识产权 (45分)	专利权 (15分)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专利权	包括获得许可使用情形，应提供专利许可合同。拥有专利权得15分，获得专利权许可使用得10分
8		著作权 (15分)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著作权	包括获得许可使用情形，应提供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拥有著作权得15分，获得著作权许可使用得10分
9		其他知识产权 (15分)	除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	-
10	创新营销 (50分)	关注度 (20分)	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同类型经营活动中粉丝数排名前列	-
11		销量 (30分)	依托互联网从事各类经营活动，在同类型经营活动中销量排名前列	-
12	美誉度 (35分)	荣誉 (25分)	在当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相关荣誉及等同情形	如带动周边人收入增长、就业情况改善、技能与知识提升、产业兴起、产业规模扩大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
13		评分 (10分)	在淘宝、美团、阿里巴巴等任一大型网络平台上评分4.5分以上	-

参 考 文 献

- [1] DB4403/T 421—2023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
 - [3]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令第755号）
 - [4] 《关于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通知》（市监注发〔2023〕28号）
 - [5]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 [6]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粤府办〔2023〕3号）
 - [7] 《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
 - [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筹备工作的通知》（粤市监注〔2024〕13号）
 - [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市监注〔2024〕331号）
 - [10]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市监函〔2024〕217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